（上接B190版）

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3、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4、……，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延期办理方式”中，增加：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选择放弃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11）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监管机构备案，因上述（1）到（9）项和第（11）项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修改为： “（11）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监管机构备案，因上述（1）到（9）项和第（11）项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1、……，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4、……，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或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增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修改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增加： “法定代表人：肖辉”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之“5、证券回购交易”中，增加： “（6）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中，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修改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中， “法定代表人：肖辉”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5）证券回购交易”中，增加：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采用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九、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之“11.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件：《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0楼 注册资本：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千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千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千元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4)……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 (6)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4)……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5)…… (6)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监管机构备案，因上述（1）到（9）项和第（11）项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增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中，增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基金信息披露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无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情形；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情形； 无

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之“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增加： “（3）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之“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 增加：“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中， 增加：“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中，增加：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之“7.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选择放弃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之“8.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中，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2.在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选择放弃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增加：“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7）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监管机构备案，因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增加：“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7）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监管机构备案，因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1、……，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中，增加：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选择放弃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选择放弃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二）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1、……，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中，增加：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赎回。”	“（十三）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之“5.证券回购交易”中，增加： “（6）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八）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 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修改为：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管理人）”中，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0楼”修改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修改为“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中“法定代表人：杨明生”修改为“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在“（一）”中 “监管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不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是否在70%-95%范围内;股票的投资比例是否在3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是否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5%；基金的投资组合是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等。 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九、基金信息披露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1、……，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中，增加：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二）暂停赎回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赎回。”	“（十三）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三）”中增加：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情形； (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情形； (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8)发生基金合